

國立東華大學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要點

100.03.30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4.2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為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人才，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爰鼓勵本校教師與海外先進交流或與具有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合作，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要點」。

- 一、計畫執行內容由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海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海外專業實習及移地教學計畫，以強化學生實習之整體成效。
- 二、前往機構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研究機構為優先。
- 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計畫書乙份，於出國日之前兩個月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
- 四、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必要之國內旅費、往返機票費用、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學生保險費(每人保額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上限)、教材費，以上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每一申請案每位團員補助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 五、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六、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報告書一份並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一場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赴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之申請案。
- 七、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不得向教育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以下空白-----